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LTD.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O一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3
第三章	关联交易	5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8
第六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定价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估价;
-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采取回避原则:
 - (五) 关联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配偶;
- 2、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3、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5、配偶的兄弟姐妹;
- 6、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不应仅局限于法律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或利用关联关系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



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 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 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本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长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 (三)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 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



- 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相关标准的,分别适用相应各条的规定。已 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比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条 未按本制度规定报告、审核或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责任人,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采取以下形式的责任追究: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降薪、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责任追究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